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6〕91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 科技人才培育专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科技人才培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文件精神，现开展 2026 年度科技人才培育专项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

科技人才培育专项递次分为泉州市青年科技人才专项（以下简称“青年人才”）、泉州市骨干科技人才专项（以下简称“骨干人才”）、泉州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专项（以下简称“领军人才”）3 个类型，重点支持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科技人员，采取项目形式资助入选者开展科研创新。

（一）青年人才。分为 A、B 两类，共计划遴选支持 40 人，其中 A 类 20 人、B 类 20 人（原则上技能型科技人员不超过 30%），培养期 2 年，每人资助经费 3 万元，以前补助的方式一次性拨付。

（二）骨干人才。计划遴选 30 人，培养期 3 年，每人资助经费 20 万元，以“分段补助”的方式拨付，分别在立项后、验收通过后各拨付 50%。

（三）领军人才。计划遴选 10 人，培养期 5 年，每人资助经费 50 万元，以“分段补助”方式拨付，分别在立项后、验收通过后各拨付 50%。

序号	培育类型	指南代码	拟培育数 (人)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 方式	管理科室
1	青年人才	2026QZQC01R	40	3	前补助	人才科
2	骨干人才	2026QZGC01R	30	20	分段 补助	人才科
3	领军人才	2026QZLC01R	10	50	分段 补助	人才科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请者依托单位应为在泉运营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企业为依托单位的，原则上应是科技型企业，且建有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申请人应是企业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是企业重点培养的科研或技术骨干。

2.申请者受聘于高校院所的，应与依托单位签订全职聘用合同。受聘于企业（含在泉央企）的，应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每年在泉工作时间不低于 9 个月的劳动合同。如聘用合同期没有覆盖申请者资助期，依托单位应出具到期续聘证明。

3.支持在泉台籍科技人员申报。

（二）申请者还应分别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青年人才

分为 A、B 两类，A 类主要以高校院所（含医院，下同）等单位为依托。B 类包括：①企业青年技术骨干；②技能型科技人员，高校院所和企业具有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且聘在技能岗位的青年科技人员。

（1）截至申报次年 1 月 1 日，申请者年龄未满 32 周岁，其中女性不超过 35 周岁。B 类申请者中的技能型科技人员，年龄可以放宽 3 周岁。台籍人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申请者未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3）A 类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两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

B 类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具有学士学位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且有两年及以上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

2.骨干人才

（1）截至申报次年 1 月 1 日，申请者不满 45 周岁。

（2）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两年及以上科研工作经历。企业申请者可适当放宽学历条件。

（3）申请者须已认定为泉州市第一至五层次高层次人才（或相当层次人才），或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高层次人才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且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不早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同）。

3.领军人才

(1) 截至申报次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50周岁。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科技人员的选拔培育，科研成就特别突出且属于紧缺的科技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在泉工作满1年，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申请者可适当放宽学历或职称要求。

(3) 高校院所申请者近5年须牵头承担过至少1项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申请者须以第一完成人至少获得主要研究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1项，且创新成果已实现转化应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已认定为泉州市第三层次及以上人才或相当层次人才，或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4) 从事科学前沿研究和技术创新，仍在科研一线工作，专业水平高，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大的创新潜力，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冲击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计划（项目）的实力。

(5) 海外知名高校应届博士毕业生、博士后申报时不受任职（工作）经历和科研经验的要求限制。对总体达到我省特级人才层次的海外人才，申报时可不受年龄等要求限制。

（三）申报限制性条件

以下单位、个人不得申报：

1.经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泉州”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

严重失信行为列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黑名单；

2.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

3.违反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被处罚；

4.有到期未验收项目（统计时间截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5.企业 2025 年度没有研发投入。

6.已入选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人员，不再参与本批次青年人才申报，符合条件者可直接纳入泉州市科技人才库。

7.国家级相关人才计划（不含青年项目）入选者，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省引才“百人计划”、卫生健康领军人才、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雏鹰计划”等入选者，以及省产业领军团队带头人、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引进人才团队带头人、资助期内的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带头人和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等不再参与骨干人才和领军人才申报，符合条件者可直接纳入泉州市科技人才库。

8.对于近两年经市科技局推荐申报省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重大人才计划的人选，支持各单位优先推荐。

9.已入选泉州市科技人才培育专项任一类型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该类型人才或逆层次申报其他类型人才。资助期内人才也不得申报培育专项的其它类型。

三、有关要求

（一）人才所实施项目应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方案和路线可行，项目执行期应当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或

专著，或提供专利、软著、参赛获奖、企业订单、专有技术等明显可佐证的相关成果。培养期满即为项目结束时间。同一个人人才在不同人才专项培养期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

（二）申报材料应完整齐全，内容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申报单位、个人3年申报人才专项的资格，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三）申报单位应承诺按不少于资助经费1:1的配套经费培养人才，并保证总金额按时到位。

（四）泉州市科技人才培育专项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涉密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进行申报。

（五）论文、著作等成果，根据所入选的专项资助类型，应分别标注中文“泉州市青年科技人才专项资助”或英文“Funded by Quanzhou Municipal Special Program for Young Sci-tech Talents”；“泉州市骨干科技人才专项资助”或英文“Funded by Quanzhou Municipal Special Program for Key Sci-tech Talents”；“泉州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专项资助”或英文“Funded by Quanzhou Municipal Special Program for Leading Sci-tech Talents”，同时标注立项编号。

（六）培养期满后三个月内，培养对象应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总结报告、经费决算等材料。青年人才依托主管部门简易验收，骨干人才、领军人才由泉州市科技局组织验收。

（七）除上述要求外，项目实施应一并遵循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规定和《泉州市科技人才培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泉

委人才办〔2026〕10号)。

四、注册和申报

(一) 注册。申报单位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进行注册(已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注册的用户,本次申报无需重新注册),获得单位用户管理账号及密码。

(二) 申报。申报单位注册后即可通过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xmgl.kjt.fujian.gov.cn/qz.do>)填写并生成规范格式的申报材料,并按照规定要求上传附件,申报样书见附件。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7日17:30(超过时间将不能提交申请书)。

(三) 推荐与受理。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申报单位的指导,并负责网上审核申报材料;市属单位由本单位负责审核推荐;属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理的,由县级科技部门会同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后网上推荐。

主管部门网上推荐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17:30。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受理截止时间(窗口受理时间):2026年9月21日17:30。

五、咨询与联系

(一) 申报业务咨询,请联系泉州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对外合作科,联系电话:0595-22579330。

(二) 申报系统单位注册、人员审核和技术问题请咨询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91-87882011、

0591-87862982; 邮箱: reset@kjt.fujian.gov.cn。

- 附件: 1.泉州市青年科技人才专项申请书(样表)
2.泉州市骨干科技人才申报书(样表)
3.泉州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书(样表)
4.工作经费预算表(样表)



附件 1

编号:

泉州市青年科技人才专项
申 请 书（样表）
（202_年度）

申请类型: ☐A 类 ☐B 类 ☐B 类技能型科技人员

申 请 人: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两年）: 2026 年 8 月-2028 年 7 月

依托单位:

推荐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填报日期:

泉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二〇二六年制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国 籍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职 称		职称等级				
职 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从事专业或方向		所属学科 1		所属学科 2		
依托单位类型	☐ 01.科技型企业 ☐ 02.高等院校 ☐ 03.医院 ☐ 04.研究院所 ☐ 05.其他					
企业是否建有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		☐ 是 ☐ 否				
与依托单位工作合同起止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学习经历 (从本科填起)	国家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经历	国家	单位	职务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已入选人才计划情况	层级	入选人才计划名称	入选(文件颁布)时间	评选部门	获支持(资助,奖励等)情况	

二、主要科研情况

1.主持、参与的主要项目情况（近五年以来，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经费 (万元)	起止年月	项目性质 及来源	担任 角色

2.代表性成果（论文、专著、标准等）（近五年以来，限 5 项）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作者排序 (通讯作者请 标注*)	期刊（出版社） 名称	年份、卷期 及页码

3.获得授权专利情况（近五年以来，限 5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类别	发明人或设 计人排序	授权时间	授权国别 或组织

4.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情况（近五年以来，限 3 项）

包括研发成果的产品名称、专利及技术指标先进性、市场竞争力、目前产业化程度、市场前景等情况（限 1000 字以内）

5.其他

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国际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情况

三、自我综合评价

主要包括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对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和相关产业影响等方面的情况。（限 1500 字以内）

四、项目计划

包括项目研究内容、目标、方法，预期研究成果及年度研究计划等；项目起止时间为 年 月- 年 月（两年）。（限 5000 字以内）

五、申请人承诺

承诺内容: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我将严格遵守《泉州市科技人才培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按要求及时做好验收工作。项目如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签章):

年 月 日

六、导师意见

导师 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学历		职称		研究领域	
导师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七、依托单位意见

意见内容:

已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情况属实,并保证立项后做到:

1.保证对人才培养所需的人力、物力和科研保障等条件给予支持,为入选人才提供不少于 1: 1 的配套经费支持。

2.严格遵守《泉州市科技人才培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人才开展项目研究如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3.督促人才按市科技局的要求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并按期验收。

4.人才因调离本市、长期出国(境)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主持项目实施的,应按终止或撤销办理,将按照相关管理文件规定退回剩余经费。

5.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八、推荐单位意见

意见内容:

经审核，申报材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予以推荐。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九、市科技局意见

意见内容:

经审核，申报材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予以立项培养。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十、佐证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身份证、护照、或台胞证等有效身份佐证材料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国外证书须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位认证）、职称证书复印件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工作）合同或意向书复印件（其中外文合同或意向书须提供中外文对照，合同或意向书条款中须含年度在泉工作或服务的时间）
4	有效期内的单位（企业）资质佐证材料、研发机构以及研发投入佐证材料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5	主要科研情况（主持、参与项目；代表性成果；获得授权专利；研发成果产品及成果转化等）复印件或佐证材料
6	所获奖励证书、学术兼职、入选人才计划等佐证材料
7	技能人才佐证材料（青年人才 B 类技能型科技人员必须上传）
8	工作经费预算表（见申报样表）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2

编号:

泉州市骨干科技人才 申 报 书 (样 表) (年 度)

申 报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三年): 2026 年 8 月-2029 年 7 月

所属学科: _____

技术领域: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审核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六年制

一、基本信息

1.1、申报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职 称		职称等级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民 族		
职 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从事专业或方向		所属学科1		所属学科2		
国民经济行业						
电话/传真	/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所在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别			审核推荐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所在地区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联系人		手 机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1.2、主要教育经历（从大学开始）						
国家	院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1.3、主要工作经历						
国家	单位	职务	职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1.4、已入选人才计划情况						
序号	层级	入选人才计划名称	入选(文件颁布)时间	评选部门	获支持(资助,奖励等)情况	

二、当前研究基础（近五年主要研究方向和成果）

2.1、承担的研发任务和创新成果等

2.2、成果转化产出效益(包括研发结果对科技进步的作用、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2.3、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情况

2.4、科研条件情况

三、未来三年重点研究计划

3.1、拟开展研究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以及对提升我国相关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的主要作用

3.2、研究的主要内容及创新点

3.3、科研成果转化及应用计划

3.4、个人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计划

3.5、支撑保障条件需求

四、近五年相关情况列表

4.1.承担任务情况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任务来源	层级	科研任务编号	经费(万元)	起止年月	担任角色

4.2.成果产出和贡献

已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							
序号	论著题目	所有作者	期刊(或出版社)名称	出版日期	卷期及页码		
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名称	是否授权	授权号/申请号	类别	排序	授权日/申请日	授权国别或组织
标准制定情况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是否颁布	类别	颁布/立项时间	本人排序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主要新产品(含新品种)/新装置(装备)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创新服务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主要内容及影响				
科技奖情况							
序号	授予机构层级	获奖项目名称	个人排名	获奖时间			

4.3.其他

国内外科研组织及重要学术期刊任职情况			
序号	组织或期刊名称	职务	任期

学术荣誉号			
序号	称号	授予机构	获得时间

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情况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	主办方	时间	地点	报告类别

社会荣誉情况			
序号	称号	授予机构	获得时间

五、申报单位发展需求与推荐人选的相关性及申报单位提供的支持保障措施

5.1.推荐人选对申报单位科研发展的作用(学科带动、科研水平提升、队伍建设等)

5.2.申报单位在推荐人选所属科研领域的布局及发展状况，对推荐人选的培养使用所提供的保障措施及落实计划(包括岗位设置、人才培养、科研场所、实验平台、招生计划、资源共享、经费投入、项目倾斜、后勤保障等)

六、承诺与审核意见

6.1. 申报人承诺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我将严格遵守《泉州市科技人才培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按要求及时做好验收工作。项目如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6.2.所在单位意见

意见内容:

已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情况属实,并保证立项后做到:

1.保证对人才培养所需的人力、物力和科研保障等条件给予支持,为入选人才提供不少于 1: 1 的配套经费支持。

2.严格遵守《泉州市科技人才培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人才开展项目研究如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3.督促人才按市科技局的要求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并按期验收。

4.人才因调离本市、长期出国(境)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主持项目实施的,应按终止或撤销办理,将按照相关管理文件规定退回剩余经费。

5.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6.3.审核单位意见

意见内容:

经审核，申报材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予以推荐。

审核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市科技局意见

意见内容:

经审核，申报材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予以立项培养。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八、佐证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已入选人才计划等佐证材料
2	本人受聘于所在单位工作满 1 年以上，并稳定在泉工作的佐证材料，劳动合同、社保等
3	表中提及的科研项目、专利、标准、论文、学术奖励、社会荣誉等佐证材料
4	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及学术期刊任职等佐证材料
5	科技成果开发、转化及应用推广佐证材料
6	单位配套经费承诺函
7	有效期内的单位（企业）资质佐证材料、研发机构以及研发投入佐证材料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8	工作经费预算表（见申报样表）
9	电子版 2 寸免冠证件照片（蓝底、JPG 格式、按“姓名（单位）.JPG”规则命名，分辨率 413*626 以上,文件大小 2M 以下）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3

编号:

泉州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申 报 书 (样表)
(年度)

申 报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五年): 2026 年 8 月-2031 年 7 月

所属学科: _____

技术领域: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审核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六年

附件 4

工作经费预算表

总投资	万元		
资助经费	万元	配套经费	万元
经费支出预算汇总表			
科目	经费总额 (万元)	资助经费 (万元)	配套经费 (万元)
(一) 直接经费			
设备费			
业务费			
劳务费			
(二) 间接经费			
其中：绩效支出			
合计			

经费支出定义：

1. 直接经费：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 (1) 设备费：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2) 业务费：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材料支出、测试化验加工支出、燃料动力支出、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支出、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其他相关支出。
- (3) 劳务费：劳务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包括：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和咨询专家的费用。 劳务费预算编制应当结合科研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不得编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答辩发生的相关支出。
2. 间接经费：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绩效支出、管理费用和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部分为不超过 30%；对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8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